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社會・社會結構

特種社團法規方案

偉大的二二二青年愛國運動

戶籍統計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94

主編
虞和平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94

社會
社會結構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特種社團法規方案
偉大的二二二青年愛國運動
戶籍統計

民衆運動法規方案第七輯

特種社團法規方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出版

特種社團法規方案彙編目次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一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三
抗戰時期文化團體指導工作綱要·····	五
教育會法·····	八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一七
省市教育會章程草案·····	二三
各級教育會目前工作要點·····	二三
監督慈善團體法·····	二三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	二五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三八
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五〇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五一
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	五四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五六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六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七五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七九
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案·····	八四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	八五

醫藥團體組織辦法·····	八八
醫師會規則·····	八八
中醫條例·····	九四
西醫條例·····	九六
藥師暫行條例·····	一〇〇
醫師暫行條例·····	一〇六
管理醫院規則·····	一二二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會章·····	一一八
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規扶助會暫行規則·····	一二三
律師章程第六章·····	一二五

會計師條例.....	一二七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一三六
技師登記法.....	一三七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一四三
各地幫會小組組織及工作辦法.....	一四六
領導與運用漢流辦法.....	一四八
監督寺廟條例.....	一五一
蒙古喇嘛寺監督條例.....	一五三
參加各特種社團活動人員工作綱要.....	一五五
本黨同志參加各特種社團活動辦法.....	一五八

卜相從業人訓練辦法……………一五九

特種社團法規方案

五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褫奪公權

三、患精神病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特種社團法規方案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

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爲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

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爲省黨部在縣市爲縣市委黨部或特別市

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教育部省爲教育廳縣市爲教育局

二、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內政部省爲民政廳縣市爲社會局未設社會局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

特種社團法規方案

三

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隊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為會員但有特殊情形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為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

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

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抗戰時期文化團體指導工作綱要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央社會部頒佈施行

一、關於文化團體組織之調整

1. 會同政府辦理文化團體總登記

特種社團法規方案

a 所有文化團體均應在當地主管官署呈准立案後方得正式活動

b 未經呈准立案之各文化團體應即於限期內補行立案手續

c 未經呈准主管官署立案之文化團體而在限期內又不補行立案手續者得嚴厲取締之

d 各地文化團體因所在地淪陷而遷移他處者應向遷移地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2. 根據以下諸原則整理現有文化團體

a 會員星散負責無人經費無着陷於有名無實之停頓狀態者應令停止活動或解散

b 一部份或大多數會員有違反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綱政策之言論行動而負責人無法制

止者應予改組或解散

c 組織不健全不合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者應予調整

d 凡學科性質相同之團體在可能範圍內應予以合併

e 凡抗戰時期間所必需之文化團體而尚未組織者應即發動並指導其組織

二、關於文化團體工作之指導

1. 指導並獎勵文藝團體及文藝界人士建立三民主義文藝基礎努力編著民族抗戰劇本小說及通俗讀物發行抗戰畫報舉行大規模之展覽改造文藝著作之刊行

2. 指導並獎勵教育團體暨教育界人士努力抗戰時期之教育尤須設法推動淪陷區域教育工作之進行

3. 指導並獎勵自然科學團體暨自然科學家努力於戰爭科學之發明及有關軍事科學工作之進行灌輸民衆戰時科學常識提倡科學化運動期全國各界均能以科學精神及科學思想努力抗戰建國工作

4. 指導並獎勵社會科學團體暨社會科學家努力於抗戰建國理論之建設工作完成全國人民精神動員增強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於三民主義最高原則之下統一全國人民之思想與行動

5. 指導並獎勵宗教團體努力於積極救亡工作發揮其國內與國際宣傳之最大效能並策動其參加抗戰後機會之各種工作隊